

那些磐石般的生命质地



《阿娜河畔》是70后维吾尔族作家阿舍的最新长篇小说，讲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茂盛农场的农垦建设中，由转业军人、支边社会青年、知识青年组成的拓荒者来到这片辽阔土地上播种生机与希望的故事。

从明双全、李秀琴夫妻俩组建的第一代农场家庭的视角出发，小说围绕明家三代人的成长叙事缓缓展开长达半个世纪的屯垦画卷。“阿娜河”是塔里木河的古称，“阿娜”一词在维吾尔族语里为“母亲”之意。小说从一九五七年农场子弟小学的开学典礼写起，随着在戈壁滩成长起来的第一代孩童所孕育的鲜活生机，小说的叙事者以俯瞰的视角写下茂盛农场初建时期的地理空间格局，从居住区、农田、果园、防护林再到荒原……一切显示着万象更新的气息。

围绕着茂盛农场连长明双全一家的日常生活，《阿娜河畔》将边疆农场建设的历史变迁之变，落实到不同人物跌宕起伏的生存境遇中。在阿舍笔下，在事业、爱情、婚姻家庭关系之外，来自五湖

四海的人们也共同生活在一片荒远寂寥的边疆风光之中。小说常常通过朴素的边地风情来呈现边疆广袤大地上的水利设施测探、农业生产、基础教育建设等方面的行为，比如初春时节融化雪水的河面、秋日宅院里瓜果飘香的气息，还有傍晚时的漫天晚霞之景，在生生不息的地理空间里见证着不同时节的民情风物变化。令人动容的还有那些热气腾腾的日常生活本身。无论是树荫下开设妇女识字班的温馨场景，还是饥荒时期用甜菜熬制又甜又稠的糖稀的记忆，这些在人情滋养下的日常生活情景让小说的行文有着结实的质感，它们裹挟着热爱生活的滚烫情感，在岁月的沉淀中愈发显露出朴素的泥土气息。

某种程度上，《阿娜河畔》展现了不同代际对“远方”的不同想象与体认方式。如果说“远方”之于明双全、李秀琴、成信秀、石永青、许寅然等第一代拓荒者而言，意味着与心爱之人一起奔赴边疆参与建设的美好愿景，那么子女辈心目中的“远方”则有了具象化的所指，即遥远的上海都市生活所带来的现代性想象。在明双启、明千安和石昭美等茂盛农场儿女的成长过程中，他们见证着来自上海的知识青年群体的劳作欢笑声为茂盛农场带来的活力，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田间劳作的过程中萌生着千丝万缕的爱的情感。当改革开放以来愈发多元的价值观冲击着农场的生产经营模式时，关于爱情的选择、关于远方的梦想最终指向了对自我身份的困惑感——在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中，他/她要如何克服时代的引力漩涡，最终通过选择和行动成为自己？

关于这一疑难，小说借由石昭美与明中启的婚姻困境展开隐喻性的探索。面对丈夫明中启心底珍藏着对上海知

青楼文君长达数年的情感，如何在婚姻关系里挣脱嗔痴的泥淖，逐渐在日常琐事的磨砺中成为一个独立的自我，石昭美所面临的情感困境其实与茂盛农场儿女所普遍面临的困惑有着共通之处。也许最初会被暴烈的情感冲动所灼伤，但慢慢地，小说里的主人公明中启、石昭美等人开始重新理解自我的来处，在追溯先辈命运的过程中意识到“命运就是时间、风、尘暴和四季”。在这条流淌着祖辈命运的生命之河里，石昭美和她的母亲成信秀、她的婆婆李秀琴，乃至在湖南深闺处生活的老祖母构成了不同代际女性形象的命运群像。正在婚姻关系的褶曲处，阿舍笔下的石昭美这一女性形象在命运的拐角遥望着高门深宅里的老祖母的幽怨命运，重新理解母亲成信秀在阿娜河畔一路奔波的自我守持，也在日常琐事的处理中体悟着昔日婆婆李秀琴操持家务的不易。进而，她将婚姻的甘苦重新理解为孕育过程中的欢欣、阵痛和无奈，也在这样的谅解中淘洗出一个更加诚挚有力的自我，通过行动重新摩挲着那些静水流深处的生命质地。也许那些如磐石一样的生命最初并不起眼，但它们醇厚、安稳，在流水的砥砺中逐渐习得了抵抗岁月侵蚀的力量。

阿娜河的河水伴随着故事人物的聚散离合兀自往前涌动，在阿舍笔下，这条母亲之河既见证了对祖辈命运轨迹的重新追溯，又遥遥指向未来生活所包蕴的生机。《阿娜河畔》的书写如四季更迭一样，探访着绵延不绝的新生活的可能性：在温和或暴烈的时节里，它在河水的涌动中不断寻找着生命的启示，也将在浩荡的命运长河里，照见一代代新疆兵团农场建设者们如磐石般明净的心灵世界。

重塑中国的乱世终结者

□赵昱华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23年9月
《宋太祖》
顾宏义著

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但是，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宋太祖的功业逊于前三者。其实不然，宋太祖不仅终结了五代乱世，而且他创立的“尚文抑武”的国策，成为儒学的基本理念，深远影响了宋代及以后各朝的统治者、士大夫阶层与民间百姓的观念。

顾宏义深耕宋史领域，这部691页、50.7万字的《宋太祖》是他的代表作。全书史料翔实，详略得当，围绕论点步步推导。阅读该书，对于赵匡胤以及宋代的奠基当有明晰深入的理解，尤其能理解赵匡胤所采取的“尚文抑武”国策的起因、过程及方方面面的影响。

书中指出，周世宗与属下反复商议，终于形成了“先易后难”“先南后北”的统一战略，以及具体的执行计划。这与赵匡胤建立宋朝以后所采用的统一策略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该书第五章，详细描述了赵匡胤“雪夜定策”、北御契丹、收荆湖、平后蜀、灭南汉、取南唐、三征北汉的武功。这两段史料前后呼应，证明了赵匡胤统一中国的功业伟绩，也证明了赵匡胤擅长吸收好的经验、避免坏的教训，更证明了赵匡胤深切地知道，只有在国力强盛、军备完整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施“尚文抑武”。

作者明确指出，尚文抑武，即通过尚文来达到抑制武人势力的目的，这是相对于唐末五代时期重武轻文而言的，并非是说宋太祖轻视武事。鉴于五代乱政以及自己“黄袍加身”的经历，宋太祖十分重视对禁军的控制，他通过“杯酒释兵权”成功解决了大将专制兵权问题，又建制度分离掌兵权与发兵权，并逐步剥夺了节度使的兵权、财权和人事权，从而将兵权集中于天子之手。抑武，不是废弛武力，而是削弱地方武装的控制权，将兵权牢牢控制在中央手中。可惜，随着岁月的推移，“强干弱枝”逐渐显示了负面的后果，赵宋子孙唯有赵匡胤这样的才干和控制臣属的手段，募兵制造成的冗兵现象大量消耗了国力，这是后世称宋朝“积贫积弱”的一大原因。

赵匡胤生于乱世，历经辛酸：契丹的铁骑踏碎了汴梁城，他饥饿数日，沦落到要偷寺庙的莴苣；投奔父亲的旧友，反被羞辱驱逐；想靠博彩赢钱，却被人混混围攻抢走……直到投奔郭威，才勉强取得一席安寝之地。这段身处底层的三年流浪之旅，让他遍尝人世艰辛而深刻体会生活安稳的幸福向往，深藏体恤百姓之心，他希望臣民们能有安稳的日子。赵匡胤认为，不能再走五代迭更的暴力屠戮之路，那只会结怨世人，大失民心，让王朝短命。赵匡胤盟誓庇佑柴氏子孙，接着，杯酒释兵权，以柔腕的处理方式，以宽容的姿态，消解了可能的危机，也使他获得了士大夫的信任和拥护。

作者说，赵匡胤作为一员武将，行军统兵，冲锋陷阵，本是其当行本色，但与当时其他将帅不同，他对文士颇为礼重，故其幕府中才俊汇集，皆乐为之用。书中描述了赵普、楚昭辅、王仁瞻等人的才干，尤其是赵普的辅助之能，黄袍加身、杯酒释兵权等大事，皆出于他的主谋策划。宋代建国后，一系列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的建立，也都是以赵普为首的士大夫定下的基调，如此一来，赵普难免专权跋扈，而宋太祖对赵普防范的方法，是通过其所倚重的原幕府成员控制的枢密院来分散、架空赵普的权力，从君臣相处来说，宽厚至极，却也给了赵普后来倒向赵光义的机会。

宋太祖盟誓“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顾宏义引述张荫麟的论析，指出该种做法“实养成士大夫之自尊心，实启发其对于个人人格尊严之认识。此则北宋理学或道学精神基础之所由奠也”，但同时也埋下“言官之强横，朝议之嚣杂，主势之降杀，国是之摇荡”的祸根。宋太祖“尚文抑武”的国策对后世的影响，评议者褒贬不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从内心的信望爱流淌出来

□陈思呈

不收你的船钱也穷不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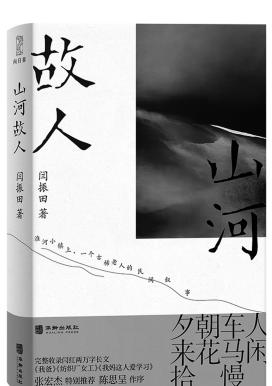
写那个因为自己的孩子夭折了所以格外疼爱孩子们的谢大娘——街邻街坊的孩子们围着看热闹，看她逮猪、把猪放倒、捅刀子、吹气、开膛、翻猪肠子……孩子们围在周围，碍手碍脚，可她从来不嫌烦。她忙过一阵子，腾出空来，把手往围裙上蹭蹭，摸摸这个孩子的头，捏捏那个孩子的脸蛋，一脸的笑容。

写那个剃头师傅王大伯，——孩子们一看到剃头工具是剪子刀都很害怕，王大伯就拿出杠子糖，说撅成两截，看谁的杠子糖截面上的孔眼粗，粗者为赢。“撅的结果，是我输了。只好颤抖着让他理发。”

叙述这些故事和人物，闫叔叔的写作手法非常平静，既有优雅的古意，也常间插当地的口语，使这些故事和人物更加鲜活。淮河边上的日常用语确实很古雅，大水退了写做“水罢后”，集市结束写做“罢了集”，还有那些谚语，也有着闪光的智慧。我尤其难忘的有两句。

闫红经常和我聊到父母。我非常喜欢听，同时我也非常喜欢她的父母。闫红讲到父亲的时候，则让我感到闫叔叔是一个能与我成为好友的同辈，尤其当闫红说，父亲当年送她去复旦大学读书时，在挤满了人的火车车厢中，却大谈王蒙、王安忆。闫红是在电话中和我说到这件事的：“高二的时候我决定不再上学了，我就和我爸说了我不想再上学，我爸并没有很意外。”我记得当时我为她的表述、为她爸爸没有很意外而感到很意外。接下去的事情闫红讲过很多次，就是她爸爸为她报名复旦作家班的学习。

我和闫红同龄，那应该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事情，当时的火车是个什么样的情形，大学宿舍又是什么情形，就业形势和16岁偏科少女的心态是什么情



闫叔叔是我的好友闫红的父亲。对于父辈的文字，在阅读之前，我既有珍视也有轻视，珍视是这些文字都是从漫长岁月中凝结和萃取出来的，它们的分量远非我们所写的能比拟。轻视是因为作者毕竟不再是壮年，我轻浮地认为，单纯就写作这个动作而言，壮年的写作才有着薄的感染力。

但这几天的阅读让我再一次羞愧于自己的轻浮，这本字数不多的书稿，感染力非常强烈。这种感染力正是来源于作者内心的信望爱，那是一个人生命中最底的底色，在写作中，自然而然地流淌出来，这种感染力是很难被复制的。在闫叔叔的笔下，最让我动容的就是，他的心里记住了无数小人物的善良和温情。

写那个长得像绿林好汉，但却有一个菩萨心肠的船夫老潘，一次次地开船送他过河却不收钱——“我兜里没有钱。”我嗫嚅着。“没有钱就不过河了？”他伸手一把将我拽上了船。我心里很感激，向他致谢。他不领情地说：“谢个啥，

形，我都感同身受，而闫叔叔的决定，都不仅仅是出于父爱，更多的是出于他自己的价值观，他有天然的智慧，相信自己的孩子，相信他们的天赋和命运，因为他自己也是这样过来的，这就是他的信望爱。而他的两个孩子，也都没有辜负他。

闫红在复旦作家班上学一年半之后就回到家乡。她对父母的付出并不是麻木接受，相反，作为一个敏感的人，她深深感到了压力，不知自己是否能让父母感到值得。十八九岁的少女，即使有写作天赋，也很难快捷地拥有一份好工作，她自称“确实很经历了一番颠沛流离，经常深夜睡不着”，就在这个极为焦虑的当口，闫叔叔对闫红说：“你老爸除了工资，还有稿费，再养活你十年二十年不成问题。十年二十年，你总能写出来。”这些故事，这些话，我都是在十几年前就听过闫红讲过了，但现在我的感受却远比十几年前深刻。我觉得他教会了我，为人父母应该是什么样的。

闫叔叔不仅把自己的聪慧和才华遗给孩子们，他的价值观也在影响他的孩子。让我印象很深的还有他的恋爱观，他对闫红说过：“谈恋爱，一定要满心欢喜，以后日子长着呢，磕磕碰碰多着呢，凭着最初的满心欢喜还能过去，要是一开始没那么喜欢，碰到点事就不行了。”因为这也是他自己婚姻的基础。但是试问，那个年代的父母，有哪个能从自身的幸福中，提炼出这么智慧的观点，并如此清晰、如此诚恳地告诉下一代？

日本的一部纪录片《人生的果实》里面讲，人要为自己的后代留一些真正有价值的东西，那些有价值的东西可能就是人生的果实。闫叔叔的这些言行，就是留传给孩子们的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这些都无形地影响了孩子们，并继续传到再下一代。